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6年8月16日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如有）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一、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二、公示时间：2016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26日，时限10日
-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
- 四、反馈方式：已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五、公示结果：在张榜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31日